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辅导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辅导机构”）接受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奥电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自贵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备案函后，研奥电气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

自开展辅导工作以来，本辅导机构遵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研奥电气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就本辅导机构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对研奥电气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8239984307

公司住所：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

成立日期：1986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网址：<http://www.yeal.cc>

联系电话：0431-81709358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控制系统、司控操作系统、照明系统、车辆线

束、配电设备、电源及储能设备等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提供轨道车辆电气部件技术咨询服务；贸易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金银投资、信托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国泰君安对研奥电气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协助研奥电气开展了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促进研奥电气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从国内证券市场监管的角度对研奥电气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帮助研奥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国泰君安对研奥电气进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尽职调查工作

上市辅导工作启动后，国泰君安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向研奥电气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对其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对研奥电气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存货核查、公司业务与技术核查、内控有效性核查、供应商走访核查等内容，并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国泰君安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并将在此基础上协助研奥电气逐一落实。

（二）辅导授课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研奥电气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授课，具体情况如下：

辅导日期	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IPO 企业被否案例汇编及原因分析	国泰君安

通过辅导授课，研奥电气相关人员熟悉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对公

司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后续将按照辅导计划就其他上市相关的法律专题、财务专题课程对研奥电气相关人员进行集中辅导。

（三）讨论募投项目情况

研奥电气已取得募投项目可研编制单位提供的初稿，目前正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与编制单位就部分细节问题进行完善和修订。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协助研奥电气确定合理可行的募投项目方案，并将在此基础上协助研奥电气完成募投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

三、本期辅导对象有关变化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研奥电气未发生增减资及股份转让事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研奥电气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3,618.00	61.37%
2	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0.00	9.33%
3	新余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3.39%
4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88	3.07%
5	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0.00	2.54%
6	深圳市智伟实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	2.04%
7	中力壹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0.85%
8	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12	0.07%
9	裴巍	225.00	3.82%
10	王晓勇	140.00	2.37%
11	闫兆金	94.50	1.60%
12	李波	90.00	1.53%
13	郝明亮	90.00	1.53%
14	许东春	63.00	1.07%
15	殷凤伟	45.00	0.76%
16	石娜	45.00	0.76%
17	王雪文	45.00	0.76%

18	谭伟	36.00	0.61%
19	牛亚丽	31.50	0.53%
20	王海英	27.00	0.46%
21	张旭	13.50	0.23%
22	潘杰	13.50	0.23%
23	贯春艳	9.00	0.15%
24	盖志刚	9.00	0.15%
25	付树海	9.00	0.15%
26	杨义武	9.00	0.15%
27	马兰晓	9.00	0.15%
28	王春峰	4.50	0.08%
29	杜继远	4.50	0.08%
30	孙岩	4.50	0.08%
31	王莹	4.50	0.08%
合计		5,895.00	100.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

本辅导期内，研奥电气第一届董事会原董事史莉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娜女士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9日，研奥电气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史莉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史莉娟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史莉娟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8人，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017年12月13日，研奥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公司及董事会对史莉娟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查通过，决定推荐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娜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7年12月28日，研奥电气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石娜女士的提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研奥电气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李彪	董事长	男	1963	2016.11.18-2019.11.18
李波	董事	男	1971	2016.11.18-2019.11.18
裴巍	董事	女	1962	2016.11.18-2019.11.18
闫兆金	董事	男	1979	2016.11.18-2019.11.18
石娜	董事	女	1983	2017.12.28-2019.11.18
刘永	董事	男	1973	2016.11.18-2019.11.18
尚会永	独立董事	男	1972	2016.11.18-2019.11.18
刘胤宏	独立董事	男	1977	2016.11.18-2019.11.18
胡元木	独立董事	男	1957	2017.7.25-2019.11.18

2、监事

本辅导期内，研奥电气的监事未发生人员变化。

3、高管

本辅导期内，研奥电气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裴巍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娜女士兼任财务总监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财务总监裴巍女士已于 2017 年 11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及董事会裴巍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述衷心感谢，同时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研奥电气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高管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李彪	总经理	男	1963	2016.11.18-2019.11.18
李波	副总经理	男	1971	2016.11.18-2019.11.18
郝明亮	副总经理	男	1979	2016.11.18-2019.11.18

姓名	担任的高管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许东春	副总经理	女	1968	2016.11.18-2019.11.18
闫兆金	副总经理	男	1979	2016.11.18-2019.11.18
张宝泉	副总经理	男	1965	2016.11.18-2019.11.18
石娜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83	2017.12.13-2019.11.18

（三）本期“三会”召开及规范运作情况

1、董事会

本辅导期内，研奥电气共召开 2 次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研奥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李谋兵持有的成都研奥电气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以 3,135,265.16 元的价格收购李谋兵持有的成都研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研奥”）3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研奥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 年 12 月 13 日，研奥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都研奥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委派成都研奥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及监事的议案》、《关于对长春普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长春普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对长春朗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长春朗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对长春研奥高铁检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短期银行借款的议案》，各项议案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主要内容
《关于对成都研奥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成都研奥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成都研奥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关于委派成都研奥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及监事	公司拟委派孙岩担任成都研奥总经理，拟委派刘一波担任成都研奥监事

事的议案》	
《关于对长春普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普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轨道”）增资 5,600 万元，其中 2,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奥轨道出资资本将由 2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根据《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长春普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普奥轨道执行董事，由原执行董事李彪变更为孙永贵
《关于对长春朗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朗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捷科技”）增资 4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朗捷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
《关于变更长春朗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朗捷科技执行董事，由原执行董事张影变更为李革
《关于对长春研奥高铁检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长春研奥高铁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奥高检”）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研奥高检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裴巍女士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决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史莉娟女士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查通过，决定推荐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娜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
《关于申请办理短期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因实际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向上述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低风险授信业务

2、监事会

本辅导期内，研奥电气未召开监事会。

3、股东大会

本辅导期内，研奥电气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研奥电气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春普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普奥轨道增资 5,600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选举石娜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四）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评价

研奥电气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内控有效性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同业竞争

本辅导期内，研奥电气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辅导期内，研奥电气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研奥电气目前处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定稿阶段，正就可研编制单位报告初稿的部分细节与编制单位、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完善和修订，在确定募投项目方案后将开始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

（七）重大决策机制的制定及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研奥电气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事项。

（八）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研奥电气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事项。

四、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研奥电气前身最早为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4 日的厂办大集体企业长春客车工厂附属客车电器厂（后更名为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2008 年 9 月 24 日长春客车厂工业公司电器厂经改制变更为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8 日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研奥电气在厂办大集体企业阶段、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国泰君安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关于研奥电气历史沿革的核查意见。研奥电气已将公司历史沿革的说明及上述核查意见报送吉林省政府审核，目前正等待吉林省政府就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确认意见。

国泰君安及发行人律师已对研奥电气历次股权转让和减资事项所涉及的股东（或原股东）进行了现场访谈并获取了相关当事人对上述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意见和无异议声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研奥电气历次股权转让和减资事项所涉及的股东（或原股东）仅剩 1 人因时间冲突尚未接受访谈，国泰君安及发行人律师将继续跟进对剩余 1 人的访谈工作。

（二）内部控制相关问题

国泰君安前期已经核查了研奥电气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访谈了财务、采购、销售、生产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销售交易、采购交易、资金管理、生产管理、项目管理等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核查测试并与会计记录核对，判断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持续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情况，研奥电气的销售交易、采购交易、生产业务、

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重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国泰君安后续将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公司治理相关问题

本辅导期内，研奥电气三会能够规范有效运作，国泰君安及发行人律师后续将持续指导并监督研奥电气三会规范运作，完善其法人治理机制。

五、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研奥电气的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国泰君安的各项辅导工作，认真听取辅导人员的建议，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的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要求，对研奥电气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培训，并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工作底稿。对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国泰君安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讨论和研究，并在与发行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本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2018 年 1 月 4 日